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2 案，如下：

(一)113-02-02 就業快報刊物以各國籍語言呈現各公司或職缺需求案。

(二)113-04-01 設籍前新住民因家庭突發事故，失去包租代管資格協助案。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1 案：113-04-02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彙整市府各新住民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資訊，置於單一入口網站，以利新住民瀏覽。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報告主題：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多語服務執行成果

發言摘要：

楊委員文山：

近 2 年機關轉接新住民服務電話數不多，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首要接觸為同鄉、朋友等新住民自行形成的社會網絡，倘能自行使用電話溝通，通常已在臺居住一段時間，建議轉接服務可考量轉接至新住民服務的團體或組織，以協助新住民解決生活適應問題。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報告機關：地方稅務局

報告主題：新住民辦理稅務服務措施

發言摘要：

黃委員英貴：

簡報提及電話諮詢語言通洽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建立三方通話服務模式，惟因服務站通譯係以排班方式提供服務，服務會受到時間限制，建議可運用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專線 1990 免付費服務電話，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較廣泛及周全。

楊委員文山：

研究曾發現新住民較少使用網際網路(因較少接觸電腦)，大部分以使用手機的功能做需求服務的工具，可多著墨新住民使用手機作為溝通工具。

婦幼發展局回應：

因考量新住民較常使用手機，本局於服務時，已有建立相關服務群組，包括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社團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藉由群組將新住民相關資訊發散出去，亦發現大部分來參與活動及尋求服務的新住民，多是運用群組獲得資訊，本局將持續做在地扎根工作。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二、另請婦幼發展局盤點應具有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含臨櫃服務、電話諮詢及網路線上資源等)之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婦幼局、勞動局、法務局、交通局等)，下次會議起安排相關局處進行業務報告。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發言摘要：

黃委員秀柱：

有關特色店家輔導計畫，希望未來可以廣納加入攤商部分，因目前實務上看見很多攤商是新住民以推車方式販售特色商品，

應輔導他們進一步成為供應商，讓各單位都能採購新住民的商品。

楊委員文山：

在雙北做新住民培力課程時，發現很多新住民希望藉由網路作為銷售管道，可於培力過程中，增加網路銷售作為培力訓練。

婦幼發展局回應：

新住民培力中心今年重點工作將會培力已有技藝的新住民，如販賣食品的新住民通過食品認證、設計包裝等，後續可實體或線上販售，未來亦可結合特色店家輔導計畫進一步推廣，並採自願報名。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回應：

特色店家輔導從今年新住民專刊調查及撰寫過程中，將請廠商做相關的調查，另外，亦透過新住民相關服務團體蒐集相關資料，今年6月份出版的專刊即可看到調查成果，後續廠商亦會以表列店家方式，包括店家位置、商品、商品食用/使用肯定，使店家更有信心將產品擴大。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岑委員海紅

提案案由：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資訊變更，建請審酌認定相關文件一案。

主席裁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可多元採認相關文件，且可協助民眾完成所需程序，本案依民政局現行作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5分)